

## 附件二 國內機場使用規定

- 一、業者應依分配之機場額度使用之，各機場日夜間得有一班額度彈性運用。
- 二、航空器依民航局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協議之各機場每日起降時段起降時，如因航務、機務、天候影響或年節等特殊因素需延後起降時間者，業者應向各該起降航空站提出申請，並經航空站轉請當地軍事航空管理機構同意後始得實施。
- 三、航空器因天災、地面交通中斷、天候影響或年節等特殊因素需申請臨時性加班機或空機運渡者，業者應於起飛前向各該航空站提出申請，並經航空站轉請當地軍事航空管理機構同意後始得飛航。